

##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9 号金隅大厦七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鲜建华先生主持。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清荣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李清荣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

同意提名李清荣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三年，自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9 月 6 日

附件：

## 李清荣女士简历

李清荣女士，1967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新华社计划账务管理局委派会计办公室高级会计师，任中国新华新闻电视网有限公司监事。1989年至1994年任新华社事业发展局计财处助理会计师，1995年至1999年任新华社计划财务管理局境外处会计师，2000年至今任新华社计划财务管理局委派会计办公室高级会计师。